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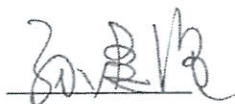


戴国强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2020年12月31日